



辩证唯物主义学习与研究

参考资料

(一)



郑州大学哲学系选印

1981·8

说

明

为了适应我校辩证逻辑教学的需要，为了推动辩证逻辑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里选编了我国最近一、二年来关于辩证逻辑基本理论方面研究的部分论文和报导，比较集中而又有代表性地介绍了不同观点的论争，和在不同侧面上的研究成果。想以此开阔同志们的视野，激起研究辩证逻辑的热情！

——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的限制，逸漏甚至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郑新大学哲学系

一九八一年八月初

目 录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赵民 刘骏	1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	杜岫石	5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	马 佩	21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张巨青	39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	吴家国	49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	张世珊	60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	孟 还	68
论辩证判断	且大友	73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	周洪仁	87

——与“辩证判断说”商榷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傅季重	95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章 沛	111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汪馥郁	125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	张 文	132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彭漪涟	141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汪馥郁	146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	钟克钊	154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孙显元	161
辩证逻辑的几个争论的问题	林 青	175
全国辩证逻辑讨论会在厦门大学举行	秋 田	180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 逻辑的对象

赵民 刘骏

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个简短的定义“在有些地方简直是不能缺少的”，辩证逻辑曾经有许多人给它下过不同的定义，我们认为下述的定义是可取的，即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这个定义既指出了辩证逻辑的对象是辩证思维，又指出了它的主要内容是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形式及辩证思维方法。

辩证逻辑是一门思维科学，但它不是原来哲学意义上的思维科学，这里所说的思维科学是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相并列的一大类科学。前不久钱学森在《哲学研究》上发表的《自然辩证法、思维科学和人的潜力》的论文中，明确地指出“现代科学技术的实践，正预示着更重大的变革：思维科学的出现”。他之所以提出这点直接的目的是为了把自然辩证法中长期争论的问题（即自然科学中的认识论、方法论要不要归属到自然辩证法）放到一个视野更广阔的范围中去解决。我们知道，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部分呢还是独立的学科，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是有争论的，如果把这个问题局限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内去解决，其结果总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马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它不是一类学科的总称，如果把它当作后者而把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作为学科归入某类，那当然就不伦不类了。

由于数理逻辑和电子技术科学的发展，产生了电子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等综合性的现代科学。电子计算机所引起的革命变革，一般认为就可以与蒸汽机、电力和核能相并列，其实它要超过前三者，如果说前三项技术发明完成了把人类从笨重的体力劳动解放出来，那么电子计算机开始的变革是把人类从繁重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北京日报》（1979年3月27日、30日）报道了科技工作者把著名中医肝病专家关幼波教授治疗肝病的一套理论，经验都“传授”给一台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能根据肝病的八个主型，三十六个亚型，以及具体病人情况来调整处方，可以开出两亿多个不同处方，而且每次都开得正确，得到关教授的肯定，随着电子计算机使用的推广，它将会给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带来越来越巨大的变化。

钱学森指出的那样，思维科学是一大类科学，它包括人工智能，认识科学，神经生理学（神经解剖学）和心理学。除此之外，它还包括语言学，数理语言学，文字学，科学方法论，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算法论等。和思维科学有密切关系的还有数学，控制论和信息论等。这样，长期以来分散而又不相关联的学科就集合为有机联系的一个体系了，作为一个体系的思维科学，它要比原来的传统的思维科学或数学所研究的范围要宽广得多，它要从思维的各个方面生理的，心理的，认识的，逻辑的，语言的去揭示思维这个秘密的王国。

思维科学这一概念，就其形式而言是一个旧的概念，但就其内容而言却完全是一个新的概念，它比我们在以往旧的哲学意义上理解的思维科学，无论从外延或内涵来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旧意义上的

思维科学只是指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参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70年版第23页），在扩大的意义上可以把以往的哲学包括在内，因为恩格斯讲过，为了发展和锻炼理论思维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57年版第23页）新的思维科学则包括上面已讲述的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学科。从内涵来讲，旧意义上的思维科学围绕的中心问题是思维认识的问题，现代思维科学的中心问题除了思维认识问题外，还要解决人工模拟思维认识的问题（以及如何扩大模拟思维认识的范围，确定哪些思维类型是可模拟的哪些是不可模拟的，等等），这就对思维科学的广度和深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践提出了新课题，改变了旧概念，因而使有关的新旧学科也改变了原有的组合，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辩证逻辑（其发源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自古以来都是包括在哲学中的，至今许多人都还把辩证逻辑当作是哲学逻辑看待的，或者当作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部门，这种看法已不合时宜，或者更恰当地说已不符合当前科学的发展的实际情况了。以往科学的发展不断地经历着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例如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等，原来都是包括在旧哲学中的，后来都分化出去了。一百多年前恩格斯说过“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科学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反杜林论》70年版第23页）现在是不是已经到了这种时候，即以往哲学中的辩证逻辑也要脱离哲学而归到思维的实证科学中去。

辩证逻辑与哲学关系的问题人们一直纠缠不清，最突出的表现是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这个原理最早是黑格尔

提出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他认为绝对精神在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在运动、变化，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就是黑格尔哲学的本体论，所以他说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就是本体论、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这和黑格尔的思维存在同一性思想是相通的。黑格尔提出这个原理，在当时有着非常巨大的哲学意义，它结束了旧唯物论长期把三者隔离的局面，解决了康德把存在与认识相对立作法。

一个哲学原理在哲学发展史上同时解决两个重要问题，应该说是了不起的，是一个巨大的贡献。但是，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来，任何一个原理的重要性，它的意义都是相对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是

1816年公开发表的，到现在已经一百六十多年了，上述原理尽管至今还闪耀着它的光辉，但可以断言它绝不会有当初那样重要了。由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到了马克思列宁的时代，这个原理也引起了他们的重视（即使这样，马克思列宁也是适当地提及这个原理，而不象后来一些人那样，无限地过分地崇拜它），他们从现代唯物主义的立场，改造了这一原理。我们仅就三者一致原理对辩证逻辑的意义来说，就是强调辩证逻辑要遵循两条根本性的哲学原则，第一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第二要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和逻辑，“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1），是要通过对人类全部认识历史的总结、研究，来揭露它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但对客观辩证法的研究不能取代对辩证思维的研究，研究辩证思维这正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有一种说法，即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引申出否定纯粹的逻辑，这是不对的。这种说法既不符合第一个提出这个原理的黑格尔，也不符合列宁，黑格尔在《逻辑学》导论中写道：“逻辑须要业为纯粹理性的体系，作为纯粹思维的王国来把握”（2），列

宁以肯定的口气在《哲学笔记》中写道：“逻辑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界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重点是原有的——作者）‘形式科学’。可是它的对象是、纯粹真理，……”（3），又说“逻辑中形式的东西是，纯粹真理，……”（4）。究竟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是纯化一点好呢？还是庞杂一点好呢？科学的发展有两种趋势，一是纯化的趋势，分工越来越细，对象越来越单一，比如现代数理逻辑，已有十几个以上的分支（部门学科）；另一趋势是综合化趋势，这种趋势是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科学中各个学科只有在纯化的情况下才能大发展，只有它们大发展，有了专门的成果，然后才有综合化。整理逻辑的产生也能充分说明这一点，为什么不能在古代，中世纪就产生，而只能到近现代，其它科学也是这样，尤其在数学中是这样，综合性的跨学科的教学部门迅速发展即说明了这一点。还要补充说明一点，由于错误的批判，使纯数学部门学科大大落后于国外，科学对象的单一化，纯化，科学学科越分越细是科学发展中的进步，数理逻辑之所以取得当前这种巨大成果，不能不说与这趋势有密切关系，如果设想数理逻辑也象黑格尔当时的逻辑学一样，充满着许多杂质，什么心理学、教育学、甚至生理学，还有人类学（参见黑格尔《逻辑学》34页）那怎么可能会有今天这样辉煌的成果呢？之所以产生上述那样看法，是不是和我们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如何对待马列著作有关，我们决不能拘守在马列主义个别原理上停止不前，应该立足于发展的观点，立足于更高的境地，更广阔的视野，立足于高度发展了的科学实践的基础之上。

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纠缠不清还表现为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参见罗森塔尔：《辩证逻辑》31—32页）认为，逻辑可分为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本体论逻辑理应是唯物的，非本体论逻辑必

然是唯心的，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它也是对三者一致原理绝对化理解的一种引申，一种夸张，其实，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从根本上来说，不能把它按唯物唯心来划分，如果逻辑学是一门科学，它在本质上必然是唯物的，这是第一。其次，如果本体论逻辑这个概念成立的话，建立第一个本体论逻辑的是黑格尔，而且他的逻辑学地地道道是唯心的，怎么能说本体论逻辑是唯物的呢？第三，如果非本体论逻辑都是唯心的话，那么，现已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形式逻辑，还有数理逻辑就都是唯心的了？所以，这种观点明显是一种牵强附会，似是而非的混乱观点。

如果要用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这样的概念来作论证的话，是否应该这样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经历着从本体论逻辑逐渐演化为非本体论逻辑的过程，形式逻辑在漫长的时间里是归属于哲学的，它长期为形而上学世界观所利用，甚至二者有时融为一体，为中世纪的宗教神学服务，但是它现在摆脱了这一切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成为一门“非本体论”的逻辑，这是一种进步。前面我们引过恩格斯的那段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已经预见到了这一点，辩证逻辑从它一产生就是一种本体论逻辑（黑格尔的逻辑），这种本体论逻辑其实是各种成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有机构成的一种哲学体系，这种逻辑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逻辑，所以，列宁才会说：

“不能原封不动的应用黑格尔的逻辑；不能把它现成的搬来，要挑选出其中逻辑的（认识论的）成分”⑤。似乎可以说辩证逻辑也正在经历着形式逻辑所经历的那种转变。

有这样一段话：“说明逻辑学的这一方面（非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者注），更确切地说，逻辑学的本质，为什么这样重要呢？这是因为，只有理解了思维的逻辑形式与规律同现实世界的客观规律之

间的真正关系，只有理解了前者是后者的派映和表现，才能充分地说明逻辑科学的本质与意义”⑥。什么是逻辑学的本质？按上述那段话的理解，逻辑学的本质就是正确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分明是把恩格斯的著名的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照搬到逻辑学中来，一门科学的本质也就是它与其它的科学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如果象上面那样理解逻辑学的本质，那么如何把逻辑学与哲学相区别呢？如果每种逻辑学都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为本质，那么不同的逻辑学又怎样互相区别呢？可见不能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就是逻辑学的本质，如果简单来回答什么是逻辑学的本质，勿宁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更为切题，妥当，设想还有那一句简单的词更揭示了逻辑学的本质呢？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这句话人们不知重复了多少遍，但是熟知并不等于真知，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这样就把它与各部门具体科学区别开来，也把它与哲学相区别开来，决不能用其它科学的对象来代替逻辑学的对象。

二

要进一步了解辩证逻辑的对象，是不能不涉及到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由于它只研究思维形式，因而是有局限性的。辩证逻辑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成为完善的逻辑，从全面发展的观点来看，任何一门科学都可以说是有限性的。恩格斯曾经指出过：“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积分，要懂得这些是需要学习的”⑦辩证逻辑，形式逻辑它们都属于思维科学这一大类，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它们从不同方面揭示

思维的不同规律和特性，它们在自己研究的范围内都是普遍有效的，一超出自己的研究范围就无能为力了，持上述观点的同志，常常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相混同，他们引用恩格斯的这段话：“旧的形而上学意义的同一律是旧的世界观的基本原则： $a = a$ ，每一事物和它自己相同……抽象的同一性，象形而上学一切范畴一样，只对琐事才能应用”……，来说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须知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只有当它被说成是世界观的基本原则时，才是形而上学的，当然形而上学的原则只对琐事才能应用，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它对一切思维结构来规范作用，在这一点上，它是普遍有效的。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种说法是：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而辩证逻辑是研究运动、变化、发展对象的逻辑（应当说，这后一句话是揭示辩证逻辑特征的），有不少人持这样一种矛盾的观点，一方面认为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另一方面又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这怎么能统一呢？如果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它就不能是静止对象的逻辑；如果它是静止对象的逻辑，那它就不能不是形而上学，在这种尖锐矛盾之下，就有人提出形式逻辑是以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为基础的逻辑，为了回避矛盾，不想反而引出更麻烦的问题，首先，相对稳定性与绝对运动，能不能说前者是低级阶段，后者是高级阶段；其次，其实相对稳定性只是绝对运动的一个因素，一种状态，如是就会引申出形式逻辑只是包含在辩证逻辑中的一个因素（有一种明确的观点认为辩证逻辑是包括形式逻辑的）如果辩证逻辑越组代，形式逻辑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再次，事实上运动的思维也离不开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范，相对稳定的思维同样也必须进行辩证逻辑的研究，这样一来，运动与静止（或相对稳定性）对逻辑所作的

区别就毫无意义了。

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形象地比喻为初高等数学的关系，这在当时是有意义的，现在仍然有参考的价值。但是，想用各种理由来附会这个比喻，无限拔高它的意义，也是不妥的。因为现代数学已不按这种标准来划分初高等数学了，甚至有人提出这种划分本身即欠科学性，再说近六十年来数理逻辑有长足的发展，如果从认识论的高度来看，数理逻辑原则上仍属形式逻辑的范畴的话，那么它与辩证逻辑的关系就越来越不象是初高等的关系，勿宁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从不同的侧面来揭示思维的性质及其规律的，这样说会更少遇到难题，而且对各自的发展也是有利的，因为初高等说本身包含了一种看法，即认为初等的已经是不再发展了，逻辑领域中的情况不是这样的，就是数学领域也不是这样的。初高等说还会给人一种错觉，似乎高等的已到顶也不再发展了，事实上也不是这样，所以，我们认为初高等说是可以研究的。

如何把辩证逻辑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呢？这就要求我们举出辩证逻辑的一般特征。辩证逻辑顾名思义，它的特征就是两个，其一它是辩证的，其二它是逻辑。由此即可引申出它的四个特征。

第一辩证逻辑不把思维看作彼此隔离、互相孤立的现象，而是把它看作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各个因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第二辩证逻辑不是把思维现象看作静止不变的，而是把它看作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着的。第三辩证逻辑是研究主观辩证法，它不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和现象。第四辩证逻辑是认识的工具，它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

根据上述第一、二点，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与其他逻辑科学（形式逻辑、数理逻辑）相区别开来，根据第三、四点，我们可以把辩证

逻辑和其它的辩证科学（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等）区别开来。

三

任何一个领域能称得上是基本规律的东西都必须有如下特征：它最普遍、最稳定、最本质、最重要。辩证逻辑的思维基本规律也不例外，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本来意义的辩证法（恩格斯用语）就是逻辑，就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

我们知道，这三条规律是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自觉地提出来的，它们在黑格尔那里，完全是作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逻辑思维规律的痕迹在这些规律的名称上仍然保持着，最明显的是第三条规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些概念从来就是逻辑学的范畴，肯定、否定必须是精神主体发出的，客观实在谈不上什么肯定，什么否定。马恩在把黑格尔的辩证法改造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仍然沿用了黑格尔关于这些规律的原名称，列宁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就已觉察出用这种名称来概括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是不恰当的，列宁表述这个规律时改变了提法，而把旧名称写入括号中附在后面，例如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是：“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之否定”）”^⑧又例如在列宁在《辩证法十六要素》中写的是：“仿佛是向旧东西的重复（否定之否定）”^⑨有的同志提出把这一规律改称为“前进周期率”（或周期率）（见《哲学研究》80年第六期第79页），这样一改反而把逻辑规律改成了哲学规律，仅从规律名称来看，“否定之否定”

更象是逻辑规律，而周期规律倒象是客观事物的规律。

名称仅是一个次要问题。问题的实质是除了这三条规律之外还有没有另外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这个问题，我们是作断然否定的回答，当然黑格尔建立他的辩证逻辑时，整个大厦就是靠这三条规律支撑着的，我们现在所要创立的辩证逻辑，是在改造黑格尔逻辑学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是不是说辩证逻辑除此三条规律之外，再没有其它规律了呢？那倒也不是，凡是对思维现象的某种辩证的规定、规范，都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某种特殊规律，但它不可能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何况我们要是离开了这三条基本规律，那种辩证的规定、规范也是根本作不出来的。现今所讲的辩证法规律，还其本来意义就是辩证逻辑的规律。说辩证逻辑规律是辩证法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具体运用，这是一种绕圈子的说法，是按这些规律是哲学规律理解的，这便产生了身体运动的说法，如按它的本来意义来理解，也就不会有这种说法，当然这种说法，我们认为原则上是正确的，它比那种“舍此他求”的作法更能站得住脚。

黑格尔对普通逻辑的四条基本规律逐条进行了辩证的批判和分析，从这些批判和分析中，得出了一系列辩证逻辑的范畴，批判分析了同一律，得到了“具体的同一”；批判分析了“矛盾律”，得到了“内在的矛盾”；批判分析了排中律，得到了“对立的统一”；批判分析了充足理由律，得到了“理性意义下的根据、理由”，黑格尔所制定的这些辩证逻辑的范畴是很有价值的，我们今天要充分地继承和吸收。但是，是否能把它们接过来加以改造，演化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呢？我们对这种作法，不予以简单地否定，但却要抱极大的怀疑，因为那些范畴的重要意义在于如何批判和辩证地理解普通逻辑的四条规律，而且这种批判是建立在辩证逻辑三条基本规律基础上的。如果以这些

范畴作为基本规律而建立辩证逻辑，这样建成的辩证逻辑是辩证逻辑呢？还是辩证化了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之间的中间物？所以，用这些范畴来代替辩证法三条基本规律是舍本求末。

让我们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在一个辩证概念的形成中，辩证思维三条基本规律所起的重要作用，卢梭以他的平等学说建立了关于“平等”的辩证概念。他指出人在自然和野蛮状态中是平等的，就象兽类的平等一样，但是由于这些平等的兽人有一种比其它兽类优越的特性，即往前发展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成了不平等的原因。卢梭把不平等的产生看作是一种进步，而这种进步是對抗性的，它同时又是一种退步，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同时也前进一步。随着文明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的原来的目的的反面，他指出“人民拥立国君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了毁灭自由，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是整个国法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些国君必然成为人民的压迫者，而且他们把压迫加重到这样的地步，使得登峰造极的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自己的反面，成为平等的原因，在暴君国前人人平等，就是说大家都等于零，他指出：“这里是不平等的极限，是封闭一个圆圈的终点，它和我们由出发之点相遇：在这里一切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恰恰什么都不是，臣民除了君主的意志以外并没有别的法律。但是暴君只有当他拥有暴力的时候才是君主，因此当人民驱逐他的时候，他是不能抱怨暴力的，暴力支持他，暴力也推翻他，一切都按照自己的正确的自然进程前进”。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但不是转变为原始人所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卢梭对平等概念的上述介绍，达到了辩证概念，恩格斯说他这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其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

的否定的否定”⑩。所以说，认识达到辩证概念是离不开辩证思维的三条规律的，形成辩证的概念是如此，更不用说对辩证范畴的运用，辩证逻辑方法的运用，它们均离不开质量转化，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这些基本规律。

辩证逻辑不仅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它还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⑪，概念就其本性来说是辩证的，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概念不仅是主客观的统一；还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的统一，灵活性和确定性的统一等等，辩证逻辑研究概念就是研究概念自身所包含的矛盾，判断的本性也是辩证的，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如“树叶是绿的”，“哈巴狗是狗”，这里就已经有了辩证法，它们断定了个别就是一般，个别既与一般相对立，又与一般相联结而存在，辩证逻辑研究推理，是把人的实践包含在推理之中，按照黑格尔的说法，人在逻辑思维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对推理的这种辩证的解析是非常深刻的。例如毛主席根据中日双方矛盾的分析，推出抗日战争必胜，这个结论，如果没有共产党所领导的千百万人民的抗日民族战争的实践活动，它就不会实现，实践是行动的推理，所以，推理就其本性来说，不是纯主观的活动，只有把人的能动性包括在推理中，结论才具有现实性。

辩证逻辑还从认识的发展深化来研究思维形式。例如摩擦生热，是史前人就已经知道了的，又过了几千年，在1842年迈尔、朱尔和柯尔丁才根据这个特殊过程跟同时发现的其它类似过程的关系，下了一个这样的判断，即“一个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在三年之后，迈尔进一步断定：“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转变成其它任何运动形态”，从“摩擦生热”机械运动形式能转化为物理运动形式”。

到“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转化为任何运动形式”，是从个别性的判断到特殊判断再到普遍性的判断的过渡，认识一步步深化，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有一种说法是不对的，说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我们知道形式和内容是统一的。形式是有内容的。内容是有形式的，一定的内容决定着一定的形式，一定的形式制约着一定的内容，形式和内容的相对分离，是我们抽象分析的结果。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如果说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勿宁说辩证逻辑不存在，因为研究思维内容的是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不需要辩证逻辑凌驾于它们之上研究同一对象，另外也不可能设想形式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是完全没有内容的（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被描绘得最简单的事物的关系），如是形式逻辑也不复存在，因为绝对脱离思维内容的形式是没有的。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不在于一个研究思维内容，而另一个是研究思维形式，而在于它们是从思维形式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的。

-
- ①《马恩全集》20卷第553页。
 - ②黑格尔《逻辑学》上册第31页。
 - ③《列宁全集》38卷第184页。
 - ④《列宁全集》38卷第185页。
 - ⑤《列宁全集》38卷，293页。
 - ⑥罗森塔尔《辩证逻辑原理》27页。
 - ⑦恩格斯《反杜林论》70年版第140页。
 - ⑧《列宁选集》第二卷584页。
 - ⑨《列宁全集》第38卷239页。
 - ⑩《反杜林论》70年版138页。
 - ⑪《自然辩证法》185页。